

義守大學教師指導管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8.01.1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12.1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05.02)

100年07月06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4~14點規定

100年12月22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4點規定

101年11月21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

一、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訂定「義守大學教師指導管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教師指導本院博、碩士學位論文悉依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教師需符合「義守大學管理領域教師聘任及專業屬性分類準則草案」之規定，始得擔任當學年度入學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四、 各學系(班)博、碩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至少有一位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擔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5學年內至少3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Peer-reviewed Academic Journal, PRJ)。

(二)擔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5學年內至少4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Peer-reviewed Academic Journal, PRJ)。

未符前項各款條件之本院教師，得邀請外院或外校符合條件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並檢具相關發表資料，經研究生所屬之學系(班)主管同意。

其餘指導博、碩士學位論文條件，依各學系(班)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況，應經學系(班)主管簽核後，提送本院主管會議審議。

五、 管理碩士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博士班等班別之指導教授

標準如下：

(一)國際管理碩士班(IMBA)：

指導教授應為本院或國際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亦可由本院或國際學院專任助理教授與觀光餐旅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二)管理碩士班(MBA)：

指導教授應為本院或觀光餐旅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亦可由本院或觀光餐旅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其它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MBA)：

1. 一般管理組：至少一位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2. 觀光餐旅休閒組：至少一位為本院或觀光餐旅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3. 護理管理組：至少一位為本院或醫務管理學系、護理學系及健康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六、本要點之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論文篇數，係指於當學年度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畢業研究生及其學位論文。

本院教師於一學年度指導之博、碩士研究生人數(含延畢生)至多為6名，如2位教師共同指導以0.5名計算，且指導之學位論文總篇數不得超過10篇。

若當年度未達指導研究生人數與篇數上限之額度，不得流用至後續年度。超出該學年度上限之指導學生人數及學位論文數，於次二學年度指導之畢業研究生人數及學位論文數上限中予以「雙倍扣除」，計算方式詳如附錄。

博士生可由指導教師決定計為畢業當學年度、前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之論文指導人數及篇數額度；碩士延修生可由指導教師決定計為畢業當學年度或前二學年度之論文指導人數及篇數額度。配合學校、院系政策，致使指導博、碩士論文人數/篇數超過本院規定之上限者，僅扣除超出部分。有關「配合學校、院系政策」

事項，由本院主管會議認定。

七、本院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進行本院各學系(班)前一學年度「教師指導博、碩士學位畢業論文數」之彙算作業。

本院應於確認彙算結果後，通知彙算結果超出本要點第五點規範上限之教師提出具體說明，並將超出上限教師名單及教師說明一併提交本院主管會議審議。

八、本院教師指導之博、碩士論文，如於三年內獲獎、刊登於國內外期刊或發表於國際研討會得申請提高次一學年度指導之畢業研究生人數與論文篇數上限，最多可提高至 8 名、14 篇。提高上限標準如下：

(一)所指導論文獲國際獎項或刊登於國際期刊，每項可申請提高指導人數 2 名及論文 4 篇。

(二)所指導論文獲全國性獎項、刊登於國內期刊或發表於國際研討會，每項可申請提高指導人數 1 名及論文 2 篇。

(三)非屬上述獎項論文，本院主管會議得依個案具體事證調整其指導研究生人數與論文篇數上限

前項所指三年，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向前推算，申請人得以該三年內之成果為核計範圍，且同一論文成果得分別於不同學年度提出。

第一項博、碩士論文之發表，限學生為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且該篇論文實為研究生畢業論文，請述明理由，經本院主管會議同意後則可提高指導研究生人數與論文篇數上限，其標準如下：

(一) 所指導論文刊登於國際期刊，每項可申請提高指導人數 1 名及論文 2 篇。

(二) 所指導論文刊登於國內期刊或發表於國際研討會，每項可申請提高指導人數 0.5 名及論文 1 篇。

九、教師如同年度同時有超額之指導研究生人數及論文篇數，並申請提高指導研究生人數及論文篇數，則得先扣除超額之指導研究生人數及論文篇數後，方提高其可指導之研究生人數及論文篇數。

- 十、 本院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提高指導研究生人數與論文篇數上限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主管會議審議。
- 十一、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須向學系(班)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經學系(班)同意後方可更換。
- 十二、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系(班)報備，學系(班)應通知研究生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學系(班)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十三、 本要點未盡周詳之處提交本院主管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錄：

第六點「雙倍扣除」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一)教師於一學年度指導之博、碩士研究生人數(含延畢生)至多為 6 名，且指導之學位論文總篇數不得超過 10 篇。
- (二)教師如於 98 學年度指導 6.5 人、11 篇學位論文，則其超出人數為 0.5 人、篇數為 1 篇，雙倍扣除計算方式為「人數： $0.5*2=1$ 」；「篇數： $1*2=2$ 」。
- (三)A 教師除須針對該學年度超出部分提出說明外，100 學年度指導之畢業研究生人數減為 5 人及學位論文篇數減為 8 篇。